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1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3
7.1 公示信息内容	13
7.2 公示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3
8 诚信守诺	21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3年6月9日，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

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9日，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并同时通过枣庄日报以及在厂区大门口、东王庄村、东王庄小学、刘耀村、宋楼村、沃洛村等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对本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3年6月9日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含：

(1) 项目概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签订日期为2023年6月7日,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上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网站具有一定影响力,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6月9日

公示网址:

http://www.zzszq.gov.cn/zw/gkml/qzbm/zfbgs/202306/t20230609_1676691.html。

网页截图见图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当前位置: 信息公开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区直部门 > 政府办公室

索引号:	3704023704020008/2023-00182	主题分类:	通知公告
发布机构:	政府办公室	成文时间:	2023年06月09日
文号:	无	发文时间:	2023年06月09日
标题: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效力状态:	有效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项向公众告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十里泉东路1号),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

项目总投资: 10500万元;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约10000平方米,属于工业用地。建设磷酸铁生产装置、干燥车间、磷酸铁仓库、生石灰仓库、石膏仓库、罐区、控制室、配电室及其公辅设施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经理

电话: 18953711612 邮箱: ryy@thwater.com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531-66626192 邮箱: unt2015@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

公众可直接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意见及建议。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附件:

· 公众意见表.doc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上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023年10月27日至11月9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

(1) 项目概况；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网站具有一定影响力，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10月27日至11月9日

公示网址：<https://pan.baidu.com/s/1gc0HnR-inv5CFEkdK2lRkw>。

网页截图见图 3-1。



- 首页
- 走进市中
- 政府信息公开
- 新闻中心
- 办事服务
- 政民互动
- 数据开放

当前位置： 信息公开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区直部门 > 政府办公室

索引号：	3704023704020008/2023-00426	主题分类：	通知公告
发布机构：	政府办公室	成文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文号：	无	发文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标题：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效力状态：	有效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目前“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

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

建设内容：建设生产装置、车间、仓库、罐区、控制室、配电室及其公辅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万吨磷酸铁生产能力，并副产石膏。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c0HnR-inv5CFEkdK2lRkw>，提取码：nbwe。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以致电建设单位，资料索取的时间建议在公示期间。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填写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通过以下方式将意见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公众意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1T9XY-Os-odG4gG-w-7Ww>，提取码：4c34。

(1) 直接致电建设单位；

(2) 将意见邮寄至建设单位；

(3) 发送电子邮件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单位名称：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总

电话：18953711865

邮箱：xmsb@thwater.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起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9日。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图 2-2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9 日期间在《枣庄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枣庄日报》是中共枣庄市委的机关报，是从 1958 年创办的《峰县农村》报及以后的《枣庄工人报》、《枣庄市报》、《枣庄通讯》沿革来的。1980 年正式改为《枣庄日报》，1993 年改为对开大报。伴随着改革开放，枣庄日报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今天，她奉献给英雄的鲁南大地 300 万读者的，是一张开放的、闪烁着时代光辉和地方特色的党委机关报。

我公司选取《枣庄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报纸公示的图片见图 3-2、图 3-3。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周围（东王庄村、东王庄小学、刘耀村、宋楼村、沃洛村等）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张贴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9 日

张贴地点：项目所在地周围村庄和社区，主要有：厂区大门口、东王庄村、东王庄小学、刘耀村、宋楼村、沃洛村等。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4。

当海洋塑料污染遇到区块链

——走进获联合国“地球卫士奖”的中国“蓝色循环”

新华社记者

由中国浙江6300多名低收入人群和渔民、10180艘渔船以及230多家企业共同参与的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新模式“蓝色循环”，30日获2023年联合国“地球卫士奖”殊荣。

“蓝色循环”通过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实现了海洋塑料“从海洋到餐桌”的全过程可视化追溯，并将收益反哺参与海洋塑料回收的一线收集人员，有效改善了近岸海域塑料污染。

“树立一个鼓舞人心的榜样”

“地球卫士奖”是联合国环境领域的最高荣誉，作为“地球卫士奖”得主，“蓝色循环”可以为世界各地希望采取行动减少塑料污染的政府、企业和社区树立一个鼓舞人心的榜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华代表处主任徐文斌在颁奖词中这样评价“蓝色循环”。

据了解，“地球卫士奖”是联合国环境领域最高荣誉，每年颁发一次，旨在表彰对全球产生变革性影响的个人、团体和组织。2023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授予了2500个“地球卫士奖”提名。

“蓝色循环”模式由中国政府和企业联合发起，吸引渔民加入海洋塑料回收网络，联合塑料回收企业，以“物联网+区块链”技术为核心打造数字化平台，实现海洋塑料从回收到的全过程可视化追溯，并

建立“蓝色循环”基金，实现生态与富民“双赢”。

“蓝色循环”模式在中国浙江省实施以来，参与治理的渔民超过1.8万万人，共收集海洋塑料废弃物1039吨，其中塑料废弃物约2254吨，有效改善了近岸海域水质。“蓝色循环”模式发起成员之一、中国浙江生态环境厅厅长邵奕俊说。

海洋塑料污染是全球海洋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1年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塑料制品是海洋垃圾中占比最大、最有害和最持久的部分，至少占海洋垃圾总量的85%。

“世界各地都在努力寻找创新方法解决塑料污染问题，改善海洋环境。”“地球卫士奖”正在全球启动这项工作。“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企业和经济司司长雷卡·阿加比亚说：“他们那部分了解塑料污染的希望，并提醒我们保护自然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数字化“减量”助百姓共富

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黄礁岛，74岁的渔民黄芳年近半百多了一份收入。“每天用闲时间在海岸线上拾塑料废弃物，送到‘小蓝之家’，一个月大约能挣400元收入。”黄芳说。

几天前，满载而归的船老大戴志伟不但把新鲜的渔获送到渔市，还把一大袋塑料废弃物送到了“小蓝之家”，废弃渔网、渔漂、渔料、塑料瓶、塑料桶……既有船上的生产生活垃圾，也有作业带起的海洋废弃物。

戴志伟和黄志伟口中的“小蓝之家”，是“蓝色循环”模式的海洋塑料废弃物回收站点，负责海洋塑料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和整理。

在“蓝色循环”模式中，回收的海洋塑料废弃物经压缩粉碎后，会被送到造粒厂制成塑料粒子，生产出符合实际生态环保理念的高价环保产品，产品出售后的收入又反馈给参与海洋塑料回收的人员。

“蓝色循环”模式发起成员之一、浙江蓝箭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阮光祥说，不少制造企业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愿意采购更多回收的海洋塑料再生粒子，关键取决于回收的原料可信赖、为解

决这一难题，“蓝色循环”开发了基于区块链的可追溯系统。

阮光祥向记者展示了一个用海洋塑料制作的机械，扫描手机上的二维码，可以看到手机上这款产品的原材料回收、储存、运输、再生、制造等各环节信息。

中国经验与世界共享

浙江地处中国东部沿海的中段，海域

面积26万平方公里，海岛数量和岸线长度位居中国第一。发展海岛旅游和近海水产养殖是浙江沿海百姓的重要收入来源，但近海塑料废弃物也随之增加。

“蓝色循环”解决了海洋塑料废弃物“从哪儿来？往哪儿去？是否可持续？”的难题。我们看到回收的海洋塑料废弃物数据一直在上升。”阮光祥说。

日前，中国多地正在进一步推广“蓝色循环”模式。未来，该模式有望带动20多万渔民和渔民成为“海洋守护者”，带动上万沿海低收入人群成为“海洋守护者”，带动数万家企业在海洋塑料废弃物再生中获得，实现中国海洋生态的多元共治。

“作为‘地球卫士奖’得主，‘蓝色循环’的方法和结果将通过多种语言与全球受众分享。”阮光祥说，“蓝色循环”模式可以作为一种资源海洋塑料治理、挖掘经济价值和推动共同富裕的有效方法得到推广。”

“我们相信，随着‘蓝色循环’更广泛参与，国际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创新发展等领域交流合作，‘蓝色循环’将发挥更多智慧和力量，让环境保护、海洋保护成为更多人的共识和实际行动。”阮光祥说。（参与记者：高志鑫 采访 李华 李华 李华）

（新华社杭州10月30日电）

缅甸70岁大象庆生

10月29日，雌性大象莱莱在缅甸仰光动物园享用由水果和蔬菜制成的蛋糕。

莱莱是在缅甸仰光动物园由水果和蔬菜制成的蛋糕，庆祝70岁生日。（新华社发 戴俊摄 摄）

债权转让公告

本人因故将名下债权转让给他人，特此公告。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

债权转让公告

本人因故将名下债权转让给他人，特此公告。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

变更公告

因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特此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所有对外债务均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债权转让公告

本人因故将名下债权转让给他人，特此公告。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项目概况：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编制完成，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公众可在公示期间提出意见。

离职体检通告

本人因故离职，特此通告。所有未结清的款项请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处理完毕。

迁坟公告

因项目建设需要，需迁移部分坟墓。请坟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迁移手续，逾期将依法处理。

图 3-2 枣庄日报公示截图

小课间校园变得静悄悄

课间10分钟本该是学生放松身心的好时机，但近年来，许多学校的小课间变得异常安静。这背后反映了学校和家长对课业压力的重视，以及对学生安全问题的担忧。

过度约束不利于孩子健康成长

过度约束小课间的活动，不仅不利于学生的身体健康，还可能影响他们的心理发展。学校和家长应寻求平衡，让学生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

国家卫健委数据：2022年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53.6%

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数据，我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日益严重。这主要与课业负担过重、户外活动不足等因素有关。

受访教师表示，主要是因为场地有限、人员密集，学生在操场上玩耍时常常出现拥挤等安全隐患。

受访教师指出，学校场地有限，学生人数众多，课间活动时间短，容易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和家长应共同努力，保障学生的安全。

受访对象认为，在校园管理规范化、校内设施安全到位的情况下，出现校园安全问题，社会和家长应承担一定的管理责任。

受访对象认为，校园安全问题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学校、家长和社会共同努力。只有各方都承担起责任，才能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项目概况：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编制完成，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公众可在公示期间提出意见。

枣庄万嘉新能源有限公司废旧资源暂存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项目概况：废旧资源暂存仓储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编制完成，现进行公示。公众可在公示期间提出意见。

枣庄福莱克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高中低压脱管、运输带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项目概况：高中低压脱管、运输带生产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编制完成，现进行公示。公众可在公示期间提出意见。

图 3-3 枣庄日报公示截图



东王庄村



东王庄小学



刘耀村



现有厂区大门口



宋楼村



沃洛村

图 3-4 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于项目所在地提供纸质的《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征求意见稿）。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发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不多，因此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因此不需要对公众意见进行处理。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因此不需要对公众意见进行处理。

6 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企业在2023年11月13日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站公示了项目全本及公众参与方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站

企业在2023年11月13日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站公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为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浏览量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 址 为 :

http://www.zzszy.gov.cn/zw/gkml/qzbm/zfbgs/202311/t20231113_1787485.html。

网上截图见图 6-1。

欢迎访问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今天是：2023年11月16日 星期四 11:16:34 无障碍 | 繁体 | 简体 |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WWW.ZZSZQ.GOV.CN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首页 走进市中 政府信息公开 新闻中心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数据开放

当前位置： 信息公开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区直部门 > 政府办公室

索引号：	3704023704020008/2023-00391	主题分类：	通知公告
发布机构：	政府办公室	成文时间：	2023年11月13日
文号：	无	发文时间：	2023年11月13日
标题：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报批前公示	效力状态：	有效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报批前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目前“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三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

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

建设内容：建设磷酸铁生产装置、干燥车间、磷酸铁仓库、石膏仓库、罐区、控制室、配电室及其公辅设施等，项目建完后将形成年产5万吨磷酸铁生产能力，并副产石膏。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pfZ_7a4kyn0jTyDZGXNGg，提取码：8g12。

2、公众参与说明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Z-YBFFy1CGjm43uJ6gwuQ>，提取码：4wcy。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单位名称：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8953711809 邮箱：xmsb@thwater.com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中共市中区委、市中区人民政府主办 各镇街、区直部门内容保障
市中区大数据中心建设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泰山中路321号 邮编：277101 技术支持电话：0632-3083075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632) 3921308 举报邮箱：szqxxgl@zz.shandong.cn
网站备案：鲁ICP备07002590号-1 政府网站标识码：3704020008 鲁公网安备：37040202000003号

政府网站 找错

7 其他

7.1 公示信息内容

-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见附件 1。
- 2、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见附件 2；
- 3、批前公示内容见附件 3；
- 4、公众调查问卷表见附件 4。

7.2 公示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资料均已在我单位存档备查，主要包括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网站公示截图及网址等。

附件 1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项向公众告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项目；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十里泉东路 1 号)，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

项目总投资：10500 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约 10000 平方米，属于工业用地。建设磷酸铁生产装置、干燥车间、磷酸铁仓库、生石灰仓库、石膏仓库、罐区、控制室、配电室及其公辅设施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经理

电话：18953711612

邮箱：ryy@thwater.com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31-66626192

邮箱：unt2015@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

公众可直接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意见及建议。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

附件 2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目前“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项目；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

项目总投资：10500 万元；

建设内容：建设生产装置、车间、仓库、罐区、控制室、配电室及其公辅设施等，项目建完后，将形成年产 5 万吨磷酸铁生产能力，并副产石膏。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c0HnR-inv5CFEkdK2IRkw>，提取码：nbwe。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以致电建设单位，资料索取的时间建议在公示期间。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

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填写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通过以下方式将意见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公众意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91T9XY-Os-odG4gG-w-7Ww>，提取码：4c34。

- (1) 直接致电建设单位；
- (2) 将意见邮寄至建设单位；
- (3) 发送电子邮件至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单位名称：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经理

电话：18953711612

邮箱：ryy@thwater.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项目 报批前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目前“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三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项目；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

项目总投资：10500 万元；

建设内容：建设磷酸铁生产装置、干燥车间、磷酸铁仓库、石膏仓库、罐区、控制室、配电室及其公辅设施等，项目建完后将形成年产 5 万吨磷酸铁生产能力，并副产石膏。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连接链接：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pFZ_7a4kyn0jTyDZGXNGg，提取码：8g12。

2、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Z-YBFFy1CGjm43uJ6gwuQ>，提取码：
4wcy。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单位名称：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经理

电话：18953711612

邮箱：ryy@thwater.com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 _____乡(镇、街道) _____路_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8 诚信守诺

诚信守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1月10日

